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四、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九、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一、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三、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七、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八、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停止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前二項規定自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起適用。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1，且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30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3。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意文